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2〕6号

关于享耀钢化玻璃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田县享耀钢化玻璃加工经营部：

你单位报送的《享耀钢化玻璃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南园东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属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000m²，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拟新建玻璃加工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储运、电力、给排水、环保工程等设施，项目建成后，设计年加工钢化玻璃20万m²、中空玻璃10万m²。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工程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变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依

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选用工艺成熟、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和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因安全问题引发次生环境问题。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设置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封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四）噪声污染防治。各类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安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离、空气吸收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处置。本项目产生的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钻孔沉降粉尘、沉淀水箱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均由玻璃厂回收，废包装材料、废铝条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科学布设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配套拦污、切换等处理设施,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八)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投入运营前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后按证排污。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瞒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